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控股子公司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公司下属企业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控股发电企业 2018 年度拟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源深租赁）、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租赁）办理 30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发电企业 2018 年度拟与源深租赁、深圳租赁办理 3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其中：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金额 1 亿元；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1 亿元；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2 亿元；
内蒙古锡林发电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1 亿元；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6.9 亿元；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1.5 亿元；
内蒙古盛乐热电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4 亿元；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2 亿元；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2 亿元；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1 亿元；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7 亿元；
其他公司合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0.6 亿元。

具体业务办理时拟分别以各子企业所拥有的部分设备资产作为融资标的物，采取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两种方式，与源深租赁、深圳

租赁两家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金额、利率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各企业之间融资租赁富余额度可调剂使用。

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因公司与源深租赁、深圳租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源深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1号楼5层501室-703

法定代表人：郭明星

注册资本：105,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汽车租赁；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

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7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源深租赁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源深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经初步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38.03亿元，净资产为12.02亿元；

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224.95万元，净利润5,136.12万元。

（二）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明星

注册资本：100,758.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5 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租赁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经初步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6.50 亿元，净资产为 11.19 亿元；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64.88 万元，净利润 3,682.38 万元。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源深租赁、深圳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存量固定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支持。

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发电企业 2018 年度拟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30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拓宽筹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控股子公司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